

表八 附 喪 育 生 婚 教 公 助 補 表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當實發事按起月個數助當)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發關喪二繳生籍實籍屬定真三因各定實四助五數六母無屬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一、表發關喪二繳生籍實籍屬定真三因各定實四助五數六母無屬</p> <p>一、表發關喪二繳生籍實籍屬定真三因各定實四助五數六母無屬</p>				
喪葬補助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66 1771 1230 1928">父母、配偶死亡</td> <td data-bbox="1066 1637 1230 1771">五個月薪俸額</td> </tr> <tr> <td data-bbox="1230 1771 1390 1928">子女死亡</td> <td data-bbox="1230 1637 1390 1771">三個月薪俸額</td> </tr> </table>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 無力謀生。</p>	<p>一、表發關喪二繳生籍實籍屬定真三因各定實四助五數六母無屬</p> <p>一、表發關喪二繳生籍實籍屬定真三因各定實四助五數六母無屬</p>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	--	--	--